

证券代码：600696

证券简称：*ST岩石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8,322.53万元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诉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、公司及成都兴健德贸易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具体请见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2024-084）。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下发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4）黔03民初195号）。

二、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

1、原告与被告于2022年9月20日签订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及之后所签订的《施工合同补充协议（一）》于2024年8月12日解除；

2、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65,495,413.09元及利息（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，从2024年8月2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）；

3、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损失16,181,909.51元；

4、原告就工程款65,495,413.09元在其施工范围内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《施工合同补充协议（一）》项下已施工工程，包括鉴定意见中确定性意见中的土建部分、安装部分以及推断性意见中的建安工程、选择性意见中的建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5、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
6、案件受理费 450,186.61 元，由被告负担，保全费 5,000.00 元，由被告负担。鉴定费 1,155,000.00 元，由被告负担 1,092,793.61 元，原告负担 62,206.39 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已在 2024 年财务报表中计提了工程款和停工损失，后续将根据判决金额做进一步的账务处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9日